福建省保障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权利规定

（2000年7月28日经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本规定所称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权利，是指职工依照宪法、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所在企业涉及职工权益的有关事项，提出意见，参与管理，进行监督的权利。　　第二条　企业职工通过法定的或者与企业商定的形式，行使民主参与权利。企业应当推行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，保障职工民主参与权利的实现，促进企业发展。　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职工股东（代表）大会、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是职工直接行使民主参与权利的主要形式。　　第三条　工会依法代表职工行使民主参与权利，向职工负责，受职工监督。　　地方工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民主参与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监督。　　第四条　国有企业（包括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依法实行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　　国有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实行厂务公开等民主监督制度。凡是与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密切相关和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，除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外，都应当公开，听取职工意见。　　国有企业转制、售让、兼并、破产以及职工的社会保障等，必须听取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意见。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、售让、兼并以及职工的社会保障等，必须依法由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决定。　　第五条　非公有制企业订立集体合同时，应当依法将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不得以其他形式取代；制定涉及职工权益的劳动规章制度时，应当与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平等协商。　　第六条　职工对本企业裁减人员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延长劳动时间、支付工资等事项有法定知情权，企业对上述事项应当作出说明。　　第七条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保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、劳动安全生产委员会等机构，应当有同级地方工会参加。　　第八条　工会提出的涉及职工权益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，采纳的应当落实；不予采纳或者暂时无法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工会认为理由不当的，可以要求再研究，有关单位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说明。　　第九条　制定涉及职工权益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，必须征求同级工会意见。　　第十条　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听取职工代表意见、应当由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或者必须与工会协商的事项，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执行，否则作出的决定无效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对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。　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，职工或者工会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诉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。